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

公告日：109/05/12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9.25	
	機關名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單位名稱	總務處採購組	
	機關地址	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62號	
	聯絡人	採購組耿先生、營繕組謝先生	
	聯絡電話	(02)77491962分機77491937	
	傳真號碼	(02)23636354	
	電子郵件信箱	tykeng@ntnu.edu.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NU21090226222	
	標案名稱	師大美術館裝修工程設計監造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1 - 建築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7,0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資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09/05/12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是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p>是</p> <table>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29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1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50元</td> </tr> </table> <p>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p> <p>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p> <p>投標須知下載</p>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29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1元	總計	50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29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1元									
總計	50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9/06/10 17:00
	開標時間	109/06/11 10:00
	開標地點	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62號(第三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62號(採購組)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詳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投標廠商資格為建築師事務所，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一) 建築師開業證書。 (二) 建築師證書。 (三) 公會會員證。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自公告日起至「領標及投標期限」止，請廠商上網領取，網址： http://web.pcc.gov.tw/ (政府電子採購網→免帳號找標案/免登入可領標)。★本案僅提供電子領標★ [其他]： (一)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本校依廠商所提送之服務建議書(1式10份)，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進行評選，按優勝序位依序辦理議價。(詳評選須知) (二)履約期限如下： 1.規劃設計部分：依據契約約定期限提送服務實施計畫說明含設計原則草案，經本校審查通過後次日起30日曆天內完成基本設計提送本校審查；基本設計經本校審查通過後次日起30日曆天內完成細部設計提送本校審查；細部設計經本校審查通過後次日起7日曆天內完成監造計畫書提送本校審查及主管機關之室內裝修許可申請；室內裝修許可證經主管機關核准次日起7日曆天內完成工程採購所需相關資料提送本校辦理採購作業；申請主管機關相關執照所需技術文件補件次數上限以2次為限，單次補件期限於21天內完成；上述各階段期限逾期，皆依設計階段(契約價金之40%)延遲履約計算之。 2.廠商對監造服務工作之責任以本校書面通知開始日起，至本契約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止。 (三)本案如需現場勘查及需求內容問題，請洽營繕組謝先生，電話：02-77491937。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 受理單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電話：02-77365529、傳真：02-23583005）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